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罚决字〔2024〕第76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张军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	地址	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民街103号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

本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对 张军涉嫌采购食品原料未保存相关凭证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【2024年02月01日】，在【三亚市天涯区第一市场夜市】的张军（身份证号：410223197710242017）食品摊贩未保存采购食品的票据凭证、未进行食品生产经营备案、未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标签标识。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投诉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“小作坊留存的证明文件、凭证或者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，没有保质期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”的规定、第四条第一款“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办理工商登记，并于工闹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”的规定和第十条第一款“小作坊应当在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、储存条件、生产地址、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，并清晰显著标注‘小作坊食品’的字样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

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听证申请，后于__年__月__日放弃听证权，且未作出陈述、申辩。

对此，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_____。

对此，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听证申请。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组织听证，经过听证后认为你（单位）的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经过听证后认为你（单位）的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经过听证后部分采纳你（单位）的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_____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轻微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和《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__年__月__日到本单位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。并于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单位。

根据《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和《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序号第5号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警告；
2. 罚款：壹仟圆整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先到三亚市天涯区育秀路218号的望海大厦四楼开具交款凭证后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，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(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